

唐玄宗朝土地关系的矛盾及其调整略论

牟发松

均田制与现实土地关系之间早就隐含着深刻矛盾,在唐玄宗朝已积累发展到相当尖锐的程度。面对这些矛盾,玄宗朝曾努力加以调整。先是多方采取措施,竭力挽救、维持均田制。当种种挽救措施回天无力时,又转而进行一系列适应现实土地关系的改革、调整。这些措施并非全无成效,但由于改革不彻底,加之玄宗晚年的昏庸与奸相弄权,旧的矛盾非但未能解决,还出现了新的问题。随着以安史之乱为契机的统治危机爆发,终于导致赋税、土地制度更为彻底的改革。这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玄宗时代实为其转折点。

一

唐德宗建中元年(780)颁布两税法,标志着历时三百年的均田制的最后终结,也标志着长期以来国家通过授田、名田、限田、占田以及均田等方式调整土地关系的传统政策的最后放弃。然而两税法只是均田制业已崩坏后适时新兴税制,它不过正式接受了既存的现实土地关系而已。唐代土地制度与现实土地占有之间早就存在深刻的矛盾,及至唐玄宗时代,矛盾已积累、发展到相当尖锐的程度,加之又和当时封建经济体制的各种问题交织在一起,因而又表现得特别错综复杂。面对土地关系中日益尖锐复杂的矛盾以及其它相关问题,玄宗一朝曾多方采取对策,加以调整。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当时土地关系的矛盾,政府的调整对策及其效果、影响,略加论析,以揭示中唐土地、赋税制度发生重大变革的深层次原因,进而探寻封建土地关系演变的趋势与规律。

二

终玄宗一朝,均田制在法令上仍是最基本的土地制度形式,是封建国家土地政策的集中体现。然而,均田制从未按照法令彻底实施,均田制时代,原本存在的封建国家所有,地主的大土地所有,自耕农的小土地所有,仍然各自继续存在着;它们在法令上、籍帐中被纳入均田制范畴,却并不意味着改变了各自的性质。也确有一些民户的土地部分甚至全部受自国家掌握的无主荒田,但一经依令授受,也就成为农民的私有土地。均田制下的民户土地特别是其中的口分田,的确受到国家法权的干预,至少在法令上如此,但这种干预乃是前资本主义时代土地私有权的固有属性,它并不足以改变民户土地的私有性质^①。当然均田制也不仅仅是一种徒然的形式,它是封建国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在承认现实土地占有形态的基础

上,对官私土地的一种调节、管理和控制,以使劳动力和土地按照封建国家所满意的方式结合。究其实质,一是把尽可能多的小农固定在土地上,编附在户籍里;一是在保证各类地主拥有足够土地的同时,又对其无限兼并加以限制。由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的基本赋役对象是自耕农,因此地主阶级的国家为了维护本阶级的长远和整体利益,不得不尽力维护一定数量的自耕农,而对地主的兼并小农略加限制。

企图通过均田制来稳定作为基本赋役对象的小农阶层,只是立法者的一厢情愿。事实上自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485)创颁均田令,历经东魏北齐、西魏北周以及隋朝,都曾重新颁布,但不仅从来就没有彻底实施,而且每过二三十年即遭破坏。经过隋末唐初的战乱,户口大量减耗,唐初在籍民户较之盛隋时不过三分之一^②。土地成片抛荒,经济最发达的黄河中下游号称“千里无烟”。^③推行均田的一个重要条件是国家掌握大量抛荒土地,唐初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重行均田。加以唐初君臣以亡隋为鉴,励精图治,慎用民力,先后出现了贞观之治、永徽之治,因而均田制得到较大程度的施行,其显著标志是地主的兼并颇为收敛,均田农民的小土地所有制得到迅速恢复、发展,所谓“人人皆得营生”,“恣其耕稼”^④。但均田制依然很快遭到破坏。到武则天统治时期,一方面由于边境军事形势紧张,官吏滥置,均田民的赋役特别是兵役力役加重;另一方面则由于唐初以来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交换经济活跃,均田民内部分化,涌现出一批凭借雄厚资产起家的豪富地主,所谓“高户之位,田业已成”,^⑤土地兼并走向激烈。小农经济素称脆弱,在繁重的赋役压迫下,均田农民稍遇不测便“剔屋卖田”,破产流亡,史称武后时“天下户口,亡逃过半”。^⑥当时虽在河南地区尚有地广人稀之处可供移民^⑦,社会经济尚在向前发展,但均田制较之贞观永徽年间破坏严重。此后再经中宗、睿宗两朝频繁的宫廷政变、政治腐败,社会经济濒于崩溃,所谓“公私俱竭”、“十室九空”;均田制则徒存其名,所谓“豪富兼并,贫者失业”。^⑧

三

玄宗登位之后所面临的,一是唐初以来户口的增殖,生产力的积累;另一方面则是武后以来土地关系内部矛盾的积累、激化,主要表现为均田制的崩坏,自耕小农经济的危机。玄宗朝在土地关系的调整方面,主要从两方面着手:一是循旧,即竭力维护以均田制为代表的传统土地制度;一是维新,即适应现实土地占有状况进行一系列相关改革。

在循旧方面,针对武后以来表现为逃亡的自耕农危机,玄宗朝采取了不少积极措施维护均田农民的小土地所有制。对小农威胁最甚的不外天灾,赋役(特别是兵役力役)以及各种地主高利贷者的乘机兼并。为了有效地抵御自然灾害,玄宗朝十分注重农田水利,新修农水工程数量为唐朝诸帝之冠^⑨。玄宗多次在诏敕中责成地方官,凡堤堰沟渠,“应合修塞开导,宜预施功”。已溃决处应及时修复^⑩。既遭水旱、地震、牛疫等灾,照例遣使按察慰抚,酌情减、免、缓征灾民的赋税差科,并开仓赈贷或低于时价出粟。这一类“荒政”在玄宗朝几乎无年无之,足与贞观媲美而远过他朝^⑪。至于开元初玄宗支持姚崇在北方灭蝗事,更为人所周知。

在减轻赋役方面,玄宗一再诏令地方官注意赋役的均平征敛,经常缓、减、免征民户贷粮、租调及地税。凡行幸所经及“知供顿”州县,照例酌情蠲免。开元初提倡节俭,压缩宫廷开支,削减食封家对国税的分割,以减轻民户负担。^⑫二十五年以前玄宗常率百官“就食”东都,“宁人而休转运”,而且启程返驾尽量避开忙月^⑬,还曾一度中断宫殿修建以待农闲。又曾在春季下令量放各种当番人回乡营农,收获季节缓点差科^⑭。开元中纳资课的普遍化也在

一定范围内减轻了农民的现役^⑮。

对于唐代前期的均田农民，“役莫重于军府”。无论是府兵还是作为征镇主力的兵募，都是征自均田民，富强多丁者多方规避，玄宗时代兵役几乎全部落在一般贫下户身上^⑯。逃避兵役成为均田民流亡的一个重要原因，所谓“越关继踵，背府相寻”；军府之州，“户多凋散”^⑰。玄宗诏称“每念黎甿，弊于征戍”；“寤寐增叹，侧隐于怀。”除了下文谈到的改革军事制度变征为募以外，还对“征行之家每念存恤”^⑱。举凡恩赦，德音，遣使巡按赈抚以及处分朝集使的诏敕，往往有特别优恤征镇兵士及家属的条文^⑲。

除了通过以上措施帮助自耕农维持生存、生产能力抵御兼并外，还注意在青黄不接之际向贫下户贷借种食，谷贱伤农之时增价收籴^⑳。并一度停止由富户掌州县公廨本钱生利的制度，诏禁“公私举放重利”，官定最高利率^㉑。又曾“劝作农社，贫富相恤，耕耘以时”。这些都是为了遏止地主高利贷者对小农的乘机兼并^㉒。

通过重申、修订田令或强硬行政手段稳定均田小农阶层，抑制兼并，是玄宗朝竭力维护均田制的另一方面。玄宗朝曾于开元七年、二十五年两次修订、重颁均田令，制度条文远比前朝周密完备。至于对田令的重申或补充更是频见史籍。直到天宝十一载，仍发了一通“禁官夺百姓口分永业田诏”；十四载八月，变乱在即，尚在下诏禁止亲邻破除逃户田宅，若逃人复业“宜并却还”^㉓。再就是通过行政手段调整各种土地所有制的比例，以维护均田民的小土地所有。如针对均田百姓普遍受田不足，下诏开放国有山泽陂池供百姓佃食；特敕祠部，天下寺观田准令合给数额之外，一律官收给贫下欠田丁；两度下敕收回内外官职田给授逃还贫户及贫下欠田丁^㉔；禁止货卖逃户田宅，违法买卖兼并百姓口分永业者，“还地而罚之”；检括没官的限外占田、籍外剩地，优先分给贫下欠田户及复业逃户^㉕。唐初北方广泛存在的抛荒土地，渐被耕种，而开垦“由来榛莽之所”及成片“萑苇斥卤”之地，则非一般个体农民力所能及，政府遂以屯营形式“官为开发”，“招安流散”自业，或待开发垦熟后分给贫下欠田丁及逃还百姓，“以为永业”。如开元后期曾将河南陈、许、豫、寿百余屯并京兆府同州新开稻屯、长春宫官庄，“散给贫下”。^㉖维护均田制的强硬手段，莫过于著称的宇文融检括田户。所谓“括户”，即是把逃避赋役脱离户籍，大多“居停”在地主田庄上的浮逃客户检括出来，“准令式”重新附籍，使之重新成为国家户籍上的均田小农，租庸调的负担者。所谓“括地”，即是把过限占田或籍外剩田检括出来，成为政府手中可供授受的土地，“均给”逃还户及贫下欠田丁。其实质在于维护均田制。史称宇文融主持的检括田户，历时四年，遍及全国，新附“客户凡八十余万，田亦称是。”括客之数约占当时在籍民户的一成有余，还因括客新置一批县邑。所括田土一任客户垦辟自业^㉗。这是国家用强制手段成批增加均田小农，以维护均田制，扩大赋役对象。

四

史实表明，玄宗一朝竭力挽救均田制、稳定自耕农经济的种种努力，不过是企图挽狂澜于既倒。正如开元二十三年诏书所云，“天下百姓口分永业田，辄有处分，不准买卖典贴，如闻尚未能断，贫人失业，豪富兼并。”^㉘天宝十一载诏书亦承认，“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莫惧章程”。“爰及口分永业，违法卖买，……致令百姓无处安置”。而且上述情况是“因循已久”，“远近皆然”。均田令及有关诏敕力图抑制兼并，稳定小农，但如《通典》卷二田制载开元二十五年田令之后杜佑按语所云：“虽有此制，开元之季，天宝以来，法

令弛坏，兼并之弊，有逾于汉成哀之间。”均田民的逃亡也是与日俱增，无论轻税招携，还是以充军配边相胁，总是“逃亡滋甚”，积弊难革，正如玄宗开元二十九年敕文中所说，“其浮寄逃户等，亦频处分，顷来招携，未有长策。”^{②9}

回顾均田制自北魏初行，皆施行不久即遭破坏。开元时代的玄宗堪称一代英主，虽励精图治，全力挽救均田制，仍自认智力不逮，“未有长策”。实际上均田制本身即包含着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它与当时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水平和现实土地关系合乎规律的演进趋势不相适应。而社会经济本身合乎规律的必然运动，任何英明的君主都无力抗拒和改变^{③0}。

实行均田制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国家掌握大量的无主荒田。隋唐之际的长期战乱所造成的广大地广人稀的“宽乡”，在玄宗时代已被日益增殖的人户重新耕垦，有些地方甚至“高山绝壑，耒耜亦满”。^{③1}天宝末在籍人户较贞观时代净增近两倍，在当时生产力条件下土地的垦辟有一定限制，人口的增殖导致土地不足授受，应该是玄宗时代均田制难以维系的最显见的原因，这从地下出土文书可以得到证明^{③2}。均田制曾在北朝隋唐时期为恢复惨遭战乱破坏的社会生产力发挥过显著的作用，但最终不免为生产力的恢复发展所扬弃。玄宗时代社会经济的长足发展和人口增长，更加剧了均田制与正常发展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不相适应。

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因为与此同时，大土地所有制正在急速膨胀，国有土地，均田民的小块土地，正在迅速地地向地主的田庄集中。

均田制并不否定土地私有，也没有触动现存的大土地所有，不过是通过占田限额、口分授受及土地买卖限制的条文来抑制兼并，稳定均田农的小土地所有。但田令规定宽乡占田过限不坐，而狭乡受田普遍不足，继承下来的永业田身终不还，则占田限额的限制作用十分有限。土地买卖的限制在北魏田令中尚属严格，露田“不听卖易”，永业田只允许买进不足出卖有余，不过是政府期望通过民间的土地买卖调剂余缺，保证依令均平占有。事实上存在着的民间土地交易姑且不论，口分不听卖易在法令上直到隋代仍是如此。然而唐代田令中关于土地买卖的禁限却远比前代宽松。平民身死家贫无以供养者，流移者，可卖永业。流移者中的“乐迁”宽乡，以及卖充住宅、邸店、碾硪者，可并卖口分田。“从远役外任无人守业者”，可贴赁、典质永业口分。限额内买地是允许的，而且居狭乡可按宽乡“易田倍给”之制买入。各级官员及有功勋者，合法占有土地的限额既数量庞大，在土地交易方面更是鲜有限制^{③3}。即使按照法令，当均田小农不得已而出让自己的那一小块土地时，也几乎不必别寻规避的借口。这些限制对于各类地主的兼并也同样寡有实效。

均田令限制土地买卖的无力，并非立法者的疏忽，因为中国古代土地私有权素称发达，作为私有权基本属性的土地买卖由来已久。均田制既不能完全禁绝土地买卖，甚至也不能严格限制，这在商品交换经济长足发展的玄宗时代尤其如此。更有甚者，唐代土地买卖的禁限尽管宽松之至，各类地主兼并土地的欲壑却是移山难填。前文提到的天宝十一载诏书即谈到“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千方百计地突破土地买卖禁限，“违法卖买”百姓永业口分，致使百姓“无处安置”。值得注意的是，诏书竟不惜违背令式，“更从宽典，务使弘通”。即进一步放宽占田限额，将“先用钱买得”的土地尽量纳入“宽典”之内。宽典之外的买田也不按旧规白白没官，而容许买主定期转卖，其中买卖兼并的永业口分田，无人来论理便乐得无事，有人来认理，按旧规“本不合酬备”，但“既缘已用钱”，也不妨官方出钱替原主赎回。总之，充分尊重用钱买得的土地所有权，通融田令限制与土地交易盛行之间的矛盾，承认现实，“更从宽典”，实际上近乎放弃土地买卖的限制。

土地的自由买卖与土地的兼并集中总是如响斯应，从而“大地产的产生便仅仅是一个时

间问题了”。^③我们知道均田制主要通过限制地权转移速率来抑制兼并、稳定小农，唐玄宗时代之近乎放任土地买卖，也就是放任土地兼并，放弃均田制的基本功能。无怪乎玄宗时代出现了一大批“地癖”、“多田翁”^④，兼并之弊有过于汉成哀间，而不待两税法颁行，土地兼并才“无复畔限”，“不复追正”^⑤。

均田制实施之初，对于失地少地的自耕小农提供了合法占有无主官荒的可能。均田令有关土地买卖禁限、占田限额、口分还授等规定，虽使民户土地附有国家法权干预的色彩，但对稳定均田小农所有，抵御地主兼并，却不无作用。然而均田制维护自耕农经济的立法原意总是难以贯彻，自武后以来日益严重的逃户问题到玄宗时代仍无解决的“长策”。宇文融一举括户八十万，适说明逃户问题的严重。杜佑估计玄宗全盛时浮浪隐漏户多达四五百万，当代史家汪篪先生也估计有三四百万逃户^⑥。玄宗的招携逃户之所以收效甚微，原因在于代表整个地主阶级的中央皇朝力图稳定作为赋役基础的自耕农所有，而地主阶级的个体成员却力图尽可能多地兼并小农土地，扩大佃农队伍，所谓占地有“癖”，“四邻买尽犹嫌窄”^⑦。

尽管地主的私租远高于国家的课税，朝廷也力图招携逃户，但仍有不少均田民主动逃到地主田庄上佃耕和佣耕。这是因为均田制下普遍受田不足，基于均田制的租调却必须照章交纳。租调公课虽低于私租，均田民负担的兵役、力役却异常沉重，“征役则业废于家”，一人服役往往导致一家破产^⑧。政府维护小农经济的法令诏敕很少落到实处，赋役征敛却又过于落实。如天宝元年《南效推恩制》谈到“征行之家每令存恤，差科之际或未优矜”。开元八年、十年《处分朝集使敕》中都谈到地方长官贪名不报灾歉，既无赈恤调免，导致灾民“萍流”逃亡。^⑨正是迫于繁重的赋役，自耕农才忍痛抛弃那一小块土地。开元中宇文融括客的成功即在于新附客户六年内免除赋调，仅每丁纳1500文的轻税入官。开元十五年即宇文融初行括客后的第六年，有诏称原括逃户复逃者，“准白丁例输当年租庸，有征役者先差”。^⑩看来不少新附客户在六年轻税期满之后又再次逃徙，宇文融的括客不过收效于一时。唐玄宗嗟叹招携逃户“未有长策”，他不知道封建国家对逃户的招携，较之其沉重赋役对自耕小农的驱赶，力量要小得多。

五

玄宗时代均田制无可救药的崩坏，即使当世人也有察觉。开元时代的玄宗以贞观之治为主臬，力图重振均田，维护小农所有，但当他见到挽救均田制回天无力时，虽仍在“知其不可而为之”，同时又针对时弊大力改革。面对大土地所有的发展，土地交易的盛行，他采取承认现实，“务使弘通”的弹性政策，不惜为适应现实土地关系而改革旧的令式，如天宝十一载诏书中关于最高占田限额的通融，关于土地买卖限制的迹近放弃，以及对各类地主广置庄田、“潜停客户”事实的默认（庄田“先已定者不可改移”；“无使客户惊扰”），几乎等于公开承认均田制的失效（虽然说是过往不咎下不为例）。开元中宇文融主持的检括田客，采取就地附籍为主，六年内优复“但以轻税入官”的新措施，放弃了此前旨在迫使逃户归贯的传统政策，公开承认了客户的合法地位^⑪。

均田制是租庸调的基础，均田制的实际崩坏直接影响到租庸调的征收。玄宗调整提高了户税、地税以及资课在政府财政收入中的比重。据计算此三项收入，天宝中略与租庸调“正税”相当。^⑫户税据户等高下征收，地税按田亩多少交纳，皆是“王公以下”，无分课户课口，这在当时均田制崩坏、编户逃隐从而课户课口所占比例逐步下降的情况下，既保证了国家的

财税收入，又使赋税征敛相对均衡。

均田制也可以说是府兵、兵募征发制的基础。由于大量均田民逃隐避役，高户行贿规避，征发制渐失其基础，而且征镇番役兵制也极不适应玄宗时代边境军事形势的需要。玄宗在军事制度上进行了巨大改革，基本特点是变征为募。到开元二十五年，从戍守京师的驍骑，到屯驻边境的长征(镇)兵健，都是募兵。史称此后“人赖其利，中外获安”，“州郡之间永无征发之役”，“唯边州置兵，中原乃包其戈甲，示不复用”^④。这都说明此后内地百姓的兵役在一定范围内大大减轻。

玄宗维护均田制虽最终失败，但其中稳定自耕农经济的措施，如慎用民力，减免赋税，大兴水利，广行荒政，对于开元时代小农经济的持续发展仍起了一定作用。然而开元盛世的形成，更大程度上还归功于玄宗朝为适应新的土地关系而进行的种种改革，特别是军事制度上变征为募的完成，以及边境节度体系的形成，使内地百姓在一个时期内免去征役之忧，得以专心农桑。当时均田制虽已崩坏，长期积累的社会财富充溢国库，人户增殖，商业繁荣，构成杜甫《忆昔》诗中所谓“小邑犹藏万家室”，“男耕女桑不相失”的开元盛世景象。

但在歌舞升平的开元天宝之际，已依稀显露出危机祸端。突然爆发的安史之乱使唐王朝从鼎盛的颠峰一朝跌落，而从土地关系的内在矛盾以及相关改革的影响方面，可以窥知衰败的因素早就在积累。

土地、赋税制度的改革不彻底。尽管均田制实已崩坏，玄宗朝始终保持着维护均田制的姿态，均田制仍是法定的基本土地制度形式。影响更大的，还是赋税制度与现实土地关系的严重脱离。均田制已崩坏，均田制基础之上的租庸调仍是“正税”。均田制下纳课与授田有密切关系，不受田者皆不课。但法定受田的丁男，却不管实际授田的多少、有无，一律假定受田足额，按定额同等征收租调，实即据课丁征纳而已。武周以降至于玄宗时代，均田小农成批逃亡，富裕农民及各种地主巧为规避，课户课口比例相对缩小，天宝十四载课口只占总口数的六分之一弱。而且武后以降户籍严重不实，户籍上的土地、田主与籍载之间，多不相符，或“有田无籍”，或“有籍无田”，或因逃亡田土“有籍无主”。新造籍帐不过照抄原籍，并不反映田、主关系的实际异动，这种现象在玄宗朝后期尤为严重^⑤。据杨炎建言两税法的上疏，玄宗时籍帐上的丁口田亩记载严重失实，户部只是“以空文总其故书”，照籍征纳。那些戍边没落、死亡的士卒，军将邀功讳报，户籍上没有除名，户口使王钁认为“丁籍且存，丁身焉往”，仍照征不误^⑥。可见当时据丁征纳的租庸调不仅脱离了受田，而且与课丁也实际脱离，不过据籍按名征纳而已。因户籍伪造而出现的虚假预算似乎掩盖了租庸调制与现实土地关系之间的尖锐矛盾，实际上却促使籍上有名的均田小农进一步破产流亡，从而破坏了租庸调自身的基础。地税户税与作为正税的租庸调双轨并存，使其进一步升重受到局限。总之必须加重赋税制度的改革分量，甚至必须彻底改变税制，才能适应均田制已崩坏、大土地所有急速膨胀的土地关系现实。

赋役制亟待改革，而财政开支在玄宗朝后期与日俱增。军事制度上的变征为募，边境节镇系统的形成，促使军费大幅度增加。杜佑《通典》等记录，开元初边费约二百万贯，“开元末已至一千万贯，天宝末更加四五百万矣”。“地租营田皆不能赡，始用和籴之法。”每年军食和籴，衣装及别支所用布帛，数达1100万匹(段)之巨^⑦。这些数字未必精确，军用“日增其费”总是事实。玄宗晚年的荒淫昏庸，人所周知，其倦于朝政、任用奸佞、好闻边功、赏赐无节，从而导致财政及宫廷开支巨增。甚至连宦官高力士也觉得一味搜括民脂民膏不妥^⑧。

应付巨大的财政开支，租庸调正税自不克胜任，地税、户税、资课的增重也有限度。因

此，玄宗朝遂大量启用所谓“聚敛之臣”，一批善于搜刮者也应运而生。自柳芳《食货论》把玄宗治乱之机归结于宇文融、杨慎矜、韦坚、王锷、杨国忠等辈的“竭人(民)财乘主之欲”，后世相类议论不绝于史籍^⑩。这种议论有一定正确性，略可申论的是，宇文融虽旨在搜括，尚注意维持自耕农经济，培养赋役基础，爰及玄宗晚年，王锷、杨国忠主财，或以正税为羡余别献，或以蠲免之名行括剥之实，或讳言水旱灾情，诚如杜佑所云：“其钱谷之司，唯务割剥，回残剩利，名目万端，府藏虽丰，闾阎困矣”。玄宗只知府藏丰厚，赏赐随心，却不知闾阎已困，“路有冻死骨”^⑪。

由于土地关系内部矛盾的积累——土地占有情况与土地制度的严重不相符合；由于适应现实土地关系的相关改革或者不彻底(如赋税制)；或者产生了副作用(如军事制度改革所导致的军费巨增)；加以玄宗晚年昏庸，奸相弄权，计臣聚敛；开元盛世已酝酿着危机。即使不是安史之乱，唐王朝的盛极转衰，土地赋税制度的更大改革，也迟早会到来。

六

安史之乱平定不久，杨炎创建两税法。唐代从未正式宣布废除均田制，但承认现实土地关系的新税制既然出台，唐代均田制不仅象前代一样——既没彻底实施又很快崩坏，而且从兹一去不复返。两税法颁行不久，陆贽即上疏指陈“两税之弊”，以为租庸调制本身并无大弊，唯因安史之乱而出现了弊端，“此之所谓时弊，非法弊也”，新颁两税是“时有弊而未理法无弊而已更。”他又指斥两税法使传统的田制堕坏，造成土地兼并“无复畔限”，“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陆贽的论调颇具代表性，后世有人甚至认为杨炎是破坏传统田制的“千古罪人”^⑫。然而随着历史的延伸，土地关系内在矛盾的充分显现，中唐封建土地、赋税制度改革的深层次原因日益显明：传统田制的终结，两税法的颁行，乃是土地关系内在矛盾逐步发展的必然结果。

注释：

- ① 林甘泉：《中国封建土地制度史前言》，《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1期。
- ②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22、23。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 ③ 《隋书》卷70《杨玄感传》；《贞观政要》卷2。
- ④ 《贞观政要》卷1，卷8。
- ⑤ 《全唐文》卷272 徐坚《请停募关西户口疏》。
- ⑥ 《旧唐书》卷89《狄仁杰传》，卷88《韦嗣立传》。
- ⑦ 《唐大诏令集》卷99，武则天《置鸿、宜、鼎、稷等州制》。
- ⑧ 《旧唐书》卷37《五行志》；《新唐书》卷51《食货志》。
- ⑨ 据《新唐书》卷37—43《地理志》。
- ⑩ 《唐大诏令集》卷103《处分朝集使敕》卷104《遣使黜陟诸道敕》。
- ⑪ 两唐书《玄宗纪》；《通鉴》卷210—217《玄宗纪》。
- ⑫ 《旧唐书》卷8《玄宗纪》，《唐会要》卷90。
- ⑬ 《旧唐书》卷8《玄宗纪》，《唐大诏令集》卷75《行幸东都诏》、《南路幸西京诏》。
- ⑭ 《通鉴》卷210开元元年五月条。《全唐文》卷24玄宗《委刺史县令劝课制》，卷27《令御史检察差科制》。
- ⑮ 参李春润：《略论唐代的资课》，《中华文史论丛》1983年，第2辑。
- ⑯ 详见唐长孺师《吐鲁番文书中所见的西州府兵》，《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
- ⑰ 《唐会要》卷85逃户，《全唐文》卷206 姚崇《兖州都督于知微碑》，又《通鉴》卷212 玄宗开元八年二月条。

- ⑮ 《唐大诏令集》卷73《亲祀东郊德音》、《全唐文》卷25玄宗《南郊推恩制》。
- ⑯ 《全唐文》卷99玄宗《遣使宣慰诸道诏》，卷27《量减镇兵年限诏》，《唐大诏令集》卷68《开元十一年南郊赦》，卷74《开元二十三年籍田赦》，《册府元龟》卷135开元十三年正月诏。
- ⑰ 《全唐文》卷34玄宗《行常平法敕》，卷35《加钱杂常平仓米敕》，《通鉴》卷211玄宗开元二年九月。
- ⑱ 《旧唐书》卷8《玄宗纪》开元十年春正月，《唐会要》卷91内外官料钱上，《全唐文》卷30玄宗《禁公私举放重利诏》。
- ㉑ 《全唐文》卷25玄宗《置十道劝农判官制》。
- ㉒ 《全唐文》卷33玄宗《禁官夺百姓口分永业田诏》，《唐会要》卷85逃户。
- ㉓ 《全唐文》卷30玄宗《弛陂泽入官诏》，《唐令要》卷59祠部员外郎，卷92内外官职田。
- ㉔ 《册府元龟》卷495载开元二十三年九月诏，《唐会要》卷85逃户，《旧唐书》卷105《宇文融传》。
- ㉕ 《全唐文》卷28玄宗《褒姜师度诏》，卷223张说《请置屯田表》，《通鉴》卷211玄宗开元五年二月、三月条，日本广池本《大唐六典》卷7第171页。
- ㉖⑭ 《旧唐书》卷105《宇文融传》，《唐大诏令集》卷111玄宗《置劝农使安抚户口诏》，张泽咸《唐代的客户》，《历史论丛》第1辑，1964年。
- ㉗ 《全唐文》卷30玄宗《禁买卖口分永业田诏》。
- ㉘ 《全唐文》卷29玄宗《置劝农使诏》，《唐大诏令集》卷104玄宗《遣使黜陟诸道诏》。
- ㉙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95页。
- ㉚ 《全唐文》卷380元结《问进士》。
- ㉛ 王仲华：《隋唐五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70—288页。
- ㉜ 《通典》卷2《食货·田制》，参仁井田升《唐令拾遗》田令第二十二。
- ㉝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9卷第541页。
- ㉞ 《旧唐书》卷187下《李愬传》，卷99《张嘉贞传》，《新唐书》卷129《卢从愿传》。
- ㉟ 《全唐文》卷465陆贽《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文献通考》卷3田赋三。
- ㊱ 《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汪篻隋唐史论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67页。
- ㊲ 《王梵志诗校辑》中华书局，1983年，第198页。
- ㊳ 《旧唐书》卷98《李元弼传》。
- ㊴ 《全唐文》卷25，《唐大诏令集》卷103。
- ㊵ 《通鉴》卷213玄宗开元十五年二月条。
- ㊶ 《通典》卷6《食货·赋税》。
- ㊷ 《唐六典》卷5兵部郎中员外郎条，《唐会要》卷72军杂录。唐长孺师《唐书兵志笺正》，科学出版社，1957年。
- ㊸ 堀敏一：《均田制的研究》第283—286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中华书局，1984年，第226—270页。
- ㊹ 《唐会要》卷83租税上。
- ㊺ 《通典》卷6《食货·赋税》，卷148《兵典·序》，《新唐书》卷53《食货志》。
- ㊻ 《开元天宝遗事十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15—116页。
- ㊼ 《全唐文》卷372，《唐令要》卷78诸使杂录上，顾祖禹《唐鉴》，以及两唐书《食货志》均有此类议论，余不备举。
- ㊽ 《通典》卷6《食货·赋税》，《通鉴》卷216天宝八载二月条，《全唐诗》卷216杜甫《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首》，《旧唐书》卷105《王伾传》，《新唐书》卷206《杨国忠传》。
- ㊾ 上引陆贽：《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通考》卷3《田赋》引东莱吕氏议论。